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指出（其中包括）：

1. 國泰君安已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石獅市人民法院（「石獅法院」）提交了申請撤銷本公司價值約人民幣 16,500,000 元的固定資產抵押的訴訟材料，而石獅法院已決定立案受理該案；
2. 國泰君安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中院」）提交了針對本公司的破產申請材料，而本公司已收到泉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書》載明國泰君安以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為由，向泉州中院申請對本公司進行重整；及
3. 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近 12 個月內未披露的新發案件及未結案件累計涉及金額約人民幣 4.34 億元（不含部分利息及違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涉及訴訟被凍結的銀行賬號內餘額共計人民幣 1,604,925.28 元。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4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后，国泰君安已根据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二、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狮法院”）提交了申请撤销发行人价值约 1,650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的诉讼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交了针对发行人的破产申请材料。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泰君安证券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近日收到泉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闽 05 破申 1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国泰君安以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泉州中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泉州中院将依法按照破产相关程序进行审理。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反馈，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石狮法院出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闽 0581 民初 4179 号），石狮法院已决定立案受理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计持有 7,278,840 张“14 富贵鸟”的债券持有人已向国泰君安提交了授权文件，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90.99%。上述已提供授权的部分债券持有人提交的持仓证明等文件尚不符合条件，国泰君安将联系相关债券持有人补充提供。

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国泰君安将无法代表未提交授权文件或授权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参与后续针对发行人的法律措施。

(二) 发行人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布的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产被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情形，国泰君安在查询到上述情况后，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国泰君安多次督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案件及未结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4.34 亿元（不含部分利息及违约金）。

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当前进展
1	起诉	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140.15 万元及利息	尚未开庭
2	起诉	广州市思立源鞋业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60.65 万元及利息	尚未开庭
3	起诉	广州优越鞋业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443.55 万元及利息	尚未开庭
4	起诉	广州市雅曼利鞋业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46.24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5	起诉	温州市弈翔鞋业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268.28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6	起诉	永嘉县康王鞋业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379.1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7	起诉	永嘉迪匡鞋业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207.99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8	起诉	浙江圣策龙鞋业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1,059.95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9	起诉	温州红杉树鞋业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约 127.10 万元及利息	尚未开庭
10	起诉	石狮市医院	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租金及滞纳金等 740,929.5 元	执行中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当前进展
11	仲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林荣河等	借款仲裁案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本金约 1,990 万元及利息约 74.67 万元	审理中
12	起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林荣河等	借款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本金 820 万元及利息合计 43,962.36 元	执行中
13	起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林荣河等	借款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本金 2,540 万元及利息合计 136,120.31 元	执行中
14	起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林荣河等	借款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 160,772.01 元	执行中
15	起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林荣河等	借款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 160,772.01 元	执行中
16	起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林荣河等	借款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 160,772.01 元	执行中
17	起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林荣河等	借款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 160,772.01 元	执行中
18	起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林荣河等	借款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 160,772.01 元	执行中
19	仲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和平等	欠款仲裁案	诉求对方支付款项及利息	银行承兑汇票垫付款 35,018,005.45 元及票据垫付款的利息约 544,389.91 元	执行中
20	仲裁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等	争议仲裁案	诉求对方支付“16 富贵 01”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30 万元及违约金	审理中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当前进展
21	仲裁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等	争议仲裁案	诉求对方支付“16 富贵01”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520 万元及违约金	审理中
22	仲裁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等	争议仲裁案	诉求对方支付“16 富贵01”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本金 500 万元、利息 65 万元及违约金	审理中
23	仲裁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等	争议仲裁案	诉求对方支付“16 富贵01”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本金 9,100 万元、利息 1,183 万元及违约金	审理中

截至 6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内余额共计 1,604,925.28 元，其中，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被冻结账户余额 1,597,010.29 元，富贵鸟（福建）鞋服有限公司被冻结账户余额 7,914.99 元。

国泰君安已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国泰君安通报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提供包括债务合同、被执行标的明细等在内的相应资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国泰君安持续督促发行人尽快聘请会计师，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公告。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